

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為利本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本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策執行力，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小組成員及人數，另款次順序亦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行政規則有效下達後便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屬機關之效力，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另訂定施行日期使其生效。(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本府秘書長、財政處處長、計畫處處長兼任，除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p> <p>(二) 本府文化觀光處處長。</p> <p>(三) 本府教育處處長。</p> <p>(四) 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p> <p>(五) 本府建設處處長。</p> <p>(六) 本府水利處處長。</p> <p>(七) 本府農業處處長。</p> <p>(八) 本府地政處處長。</p> <p>(九) 本府社會處處長。</p> <p>(十) 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p> <p>(十一) 本府行政處處長。</p> <p>(十二) 本府新聞處處長。</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兼任，除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 本府民政處處長。</p> <p>(二) 本府工務處處長。</p> <p>(三) 本府教育處處長。</p> <p>(四) 本府農業處處長。</p> <p>(五) 本府社會處處長。</p> <p>(六) 本府地政處處長。</p> <p>(七) 本府行政處處長。</p> <p>(八) 本府計畫處處長。</p> <p>(九) 本府人事處處長。</p> <p>(十) 本府主計處處長。</p> <p>(十一) 本府政風處處長。</p> <p>(十二) 本府水利處處長。</p> <p>(十三) 本府城鄉發</p>	<p>為利本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升本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策執行力，爰修正召集人為副縣長；修正副召集人為本府秘書長、計畫處處長等；新增委員包含本府新聞處處長、本縣警察局局長及本縣消防局局長。另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本府勞工處處長修正為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本府工務處處長修正為本縣交通工務局局長；小組委員之款次順序亦配合前揭自治條例規定修正；委員成員總數修正為二十五人。</p>

<p>(十三) 本府人事處處長。</p> <p>(十四) 本府主計處處長。</p> <p>(十五) 本府政風處處長。</p> <p>(十六)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p> <p>(十七) 雲林縣消防局局長。</p> <p>(十八)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p> <p>(十九)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p> <p>(二十) 雲林縣稅務局局長。</p> <p>(二十一)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局長。</p>	<p>展處處長。</p> <p>(十四) 本府勞工處處長。</p> <p>(十五) 本府文化處處長。</p> <p>(十六) 雲林縣稅務局局長。</p> <p>(十七)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p> <p>(十八)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p>	
	<p>十、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行政規則有效下達後便生拘束訂定機關、其下屬機關之效力。如有另定生效日期之必要，應於下達函文或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無須於行政規則中另訂施行日期。</p>

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府建宅字第 92033003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雲採行字第 09428000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雲府採行字第 09628003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府採行字第 0972800174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32206585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提升縣轄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特設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本府秘書長、財政處處長、計畫處處長兼任，除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文化觀光處處長。
- （三）本府教育處處長。
- （四）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 （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 （六）本府水利處處長。
- （七）本府農業處處長。
- （八）本府地政處處長。
- （九）本府社會處處長。
- （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
- （十一）本府行政處處長。
- （十二）本府新聞處處長。

- (十三) 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四)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五) 本府政風處處長。
- (十六)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
- (十七) 雲林縣消防局局長。
- (十八)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 (十九)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二十) 雲林縣稅務局局長。
- (二十一)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局長。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承召集人指示辦理小組業務。
- 五、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必要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
- 六、本小組為業務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並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
- 七、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規劃單位、承包商、建築（設計）師及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